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訴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糖

送達代收人　古泰棋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11796號函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同法第4條及第5條之訴訟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起訴如逾該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起撤銷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逕行起訴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亦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。

二、原告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屋頂平台之金屬棚架，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勘查認定為增建之新違建，樓層數1層、高約2.5公尺，面積約14.0平方公尺，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，依同法第86條規定應予拆除，都發局分別以民國104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0133100號函（下稱104年2月11日函）及111年2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11796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應予拆除。原告不服上開都發局104年2月11日函及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

經被告以112年9月21日府訴二字第1126084359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不受理。原告不服訴願決定，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4月22日112年度訴字第877號裁定（下稱前案裁定）駁回。今原告復於114年6月30日（本院收狀日，本院卷第11頁）以臺北市政府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部分，業經訴願決定（本院卷第31至34頁）於112年9月21日，以原告提起訴願逾原處分送達後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而不受理，並經前案裁定（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於113年4月22日以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裁定駁回其訴。是以，原告於114年6月30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又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顯已逾訴願決定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法定期間。另原告再於114年6月30日就原處分提起訴願（本院卷第39至40頁），經被告所屬法務局於114年7月15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146085009號函（本院卷第37頁）略以：「……經查原告及古泰棋因建築法事件，於114年6月30日向被告提起訴願，114年7月3日申請停止執行，該訴願案目前尚在被告審理中。」等情，依首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亦難認已經合法之訴願程序。原告本件起訴既有上述不合法，本院自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、10款規定裁定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本院無庸就其實體上之主張再為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